武汉工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责任书（教学型）

为确保我校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具体落实，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尽的职责，现特制订如下协约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指导教师应尽职责：

1．指导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 （1）通过课堂教学示范，使青年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、要求和标准。帮助青年教师加强实践锻炼，熟悉教学规程和教学环节，把握教学规范。

（2）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案、讲义及教学多媒体制作；教学难点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毕业(课程)设计、毕业论文指导；审核试题，抽查批改后的试卷；指导实验、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；教学方法研究与教学改革。

 （3）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，认真做好听课记录，并将听课情况与青年教师进行交流、指导；教学质量跟踪；传授教学经验等。

2．指导青年教师过好教研科研关，提高学术水平。

 （1）指导青年教师申报各类教研科研课题，协助解决在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在申请教研科研课题时，应把青年教师作为课题组成员。

 （2）指导青年教师凝练学术方向，发表教研科研成果，申报奖项等；及时向青年教师提供教学科研最新动态，带领青年教师参与各类学术活动。

3． 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，帮助和勉励青年教师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热爱学校。帮助青年教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增强荣誉感和使命感。

4．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背景、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制定年度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，确定青年教师的培养方向、培训内容、培养措施和预期目标。定期提交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指导工作总结等资料。

二、被指导教师应尽职责：

 1. 服从学院以及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和指导；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及为期2年的具体目标和任务。

 2. 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，积极参加教师培训活动，系统学习教育法规和现代高等教育理论以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

 3.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，了解关于常规教学、教研、集备工作的规定，逐步掌握教学方法和技术，积极参与教研组、集备组开展的各项活动。

 4. 每学期听指导教师的授课不得少于4学时，入职第一学期根据指导教师的意见听其他教师的授课不少于12学时，以后每学期不少于2学时。

 5. 根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、课件和试题等，并提交指导教师审阅；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积极开展教研活动，申报教改项目。

 6.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积极学习研究方法，参与和申报科研课题，发表成果；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；参与导师的课题组或研究团队。

 7. 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中的思想情况、业务情况和进修情况。在指导期满后，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、科研工作和进修情况等进行总结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，学院、人力资源部留存一份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指导教师签名： 被指导教师签名：

学院盖章： 人力资源部盖章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